

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

招生名額	一般生 6 名	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(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)				
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	初 試	考試節次	科目名稱	占錄取總分百分比
		一	-----	-----
		二	-----	-----
		三	教育政策與行政	70%
		四	英文	30%
		五	-----	-----
	複 試	無		
同分參酌 順 序	1.教育政策與行政 2.英文			
其他規定 事 項	1.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。 2.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(含)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，均須於入學後補修「理論基礎科目」3 學分，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 3.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	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(02) 7749-3885 (齊淑芬 助教) / 網址： https://epa.ed.ntnu.edu.tw/			